

中州科技大學教學優良教師獎勵實施要點 (修正後)

97.02.20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協調會議通過
97.02.27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97.07.02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次行政協調會修正通過
97.07.30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06.22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01.30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06.25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12.31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09.02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03.23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09.07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9.12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為提升本校教師教學品質與教學成效，並獎勵教學優良之教師，肯定其教學上的努力與貢獻，以樹立良好之教學楷模，特訂定「中州科技大學教學優良教師獎勵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之獎勵對象須符合下列條件：

- (一) 於本校連續任教滿二年以上之專任教師。
- (二) 教師前二學期之教師教學評量績效均在全系平均值(含)以上者。
- (三) 具有高度敬業精神，其犧牲奉獻於教育工作，品德言行足為師生表率者。
- (四) 任教課程均擬訂教學計畫書，慎選教學內容，運用適當教學方法及實施學生學習評量(如學生作業、實習報告及試卷等)。
- (五) 教師須符合「中州科技大學教師評鑑辦法」中之教學績效綜合評鑑指標中的第一大項「教學品質表現」與第二大項「教學創新績效表現」評鑑指標之規定。
- (六) 教師須自編數位化教材並將課程建置於網路學院(含課程管理、作業管理、測驗管理、其他功能等五項，其中三項以上通過者)每學期至少一門以上課程。
- (七) 教師須依各該學科預定之教學進度認真施教，並隨時查處學生缺曠課之情形。
- (八) 授課不得無故缺課，並依 office hours 之規定留校輔導學生。
- (九) 有具體事實違反本校「教師聘用服務規則」情節重大者，不得參與遴選。

三、「教學優良教師」每學年遴選一次，由教務長、工學院、觀光與管理學院、健康學院各院之院長及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擔任評審委員，組成「教學優良教師評審委員會」共同評議之。遴選時依「教師教學成績」之總分排序後取若干名為教學優良教師。

四、「教師教學成績」之計算係以下列三項「教學績效評鑑指標」、「教師教學評量調查」與「具體教學成效」之成績乘以分配之比例後加總而得，此三項分配之比例分述如下：

- (一) 教學績效評鑑指標：此項目成績依「中州科技大學教師評鑑辦法」中之教學績效評

鑑指標之教學品質表現與教學創新績效表現二項指標計算，此項目之成績佔整體「教師教學成績」之50%。

(二)教師教學評量調查：依據每學期教務處辦理教師教學評量之五點量表調查結果之平均分數，換算成百分比後之30%計算。

(三)具體教學成果績效：請教師依據其教學表現，提出具體之質性成效(例如：指導學生競賽、教具製作、教材製作(含 MOOC'S)、網路教學互動平台及其他教學優良事蹟)，此項目之成績佔整體「教師教學成績」之20%。

(四)項次一、三所稱之教學績效評鑑指標與具體教學成果績效計算，僅計算教師個人名義申請之績效，不含以學校名義申請之績效並填具教師優良教學事蹟表。

五、教學優良教師之獎勵，頒發獎狀乙紙或獎座一座，並擇期予以公開表揚。

六、「教學優良教師」一次核予一學年；累計三次獲頒「教學優良教師」者，另頒發「終身教學傑出教師」獎牌，予以最高榮譽及肯定，期許持續為百年樹人而努力。嗣後不再成為「教學優良教師」遴選之候選人。

七、教學優良教師獎勵名單將轉送人事室，榮獲當學年度教學優良教師者可受推薦為彈性薪資選拔名單。

八、每位獲獎之教師應於相關之「教學研討會」中提出有關教學方法與心得之經驗分享。

九、本要點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